

践行为民初心 守护公平正义

——漯河市“1·26”涉黑案审判纪实

□河南法制报记者 薛华 通讯员 陶小敏 苑玉玲/文图

10月23日,临颍县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马明君涉黑团伙案审理情况。首犯马明君被判处有期徒刑22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其他成员分别被判处3至2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数额不等的罚金。

该案共计48名被告人,涉及11个罪名,24起犯罪事实。案情重大且疑难复杂,根据漯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把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考验的铁案,营造风清气正朗朗乾坤”的要求,市扫黑办多次召开公检法司联席会议,研判会商、督战一线,协调解决案件办理中的突出问题。

临颍县法院于6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庭审活动历时一周。案件审理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是漯河市继“8·01”案件后取得的又一扫黑除恶战果。

这一战果的取得,离不开临颍县法院负责审判的合议庭法官们。他们勇担使命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攻坚克难、敬业奉献的实干行动,为案件顺利审判作出重要贡献,诠释了人民法官的为民初心和对公平正义的坚决守护。

为害一方 社会影响恶劣

自2007年以来,以漯河市郾城区龙城镇回马村原党支部书记马明君为首的犯罪组织,多次有组织地实施开设赌场、敲诈勒索、寻衅滋事、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插手他人经济纠纷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影响了当地社会治安稳定和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

2018年1月26日,漯河市成立专案组侦办马明君为首的涉黑案件,该案被称为“1·26”案件。经过缜密侦查、固定证据、锁定犯罪嫌疑人,2018年3月29日凌晨,漯河市出动警力900余人,对该犯罪团伙进行了集中抓捕,一举打掉了这股为害一方的黑恶势力犯罪组织。

临颍县法院经审理查明,以马明君为首的黑社会性质团伙,自2007年以来在社会上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行动中分工明确,有组织地利用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及所谓的“协商”“谈判”等手段,大肆实施犯罪行为,致使当地群众、企事业单位产生心理恐惧。

临颍县法院审理后认为,该犯罪组织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和危害特征,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通过敲诈勒索、开设赌场、制假售假等手段,大肆攫取经济利益。该组织多次以暴力手段或其他方式插手民间纠纷,强行介入工程项目,多次实施敲诈勒索、破坏生产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在当地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



漯河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扫黑办主任马俊贤,临颍县委书记陈红阳等领导到法院指导工作

精准部署 全力以赴保庭审

临颍县法院高度重视“1·26”案件审判工作,在全院选拔抽调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法官和干警组成审判团队。经院党组研究,决定由党组成员、副院长宋昆仑担任审判长,刑庭负责人杨少武、员额法官段梦野担任审判员,刑庭审判员鲁远卓担任法官助理,业务骨干曹彩粉、张亚娟、张怡担任书记员,负责法庭记录。

案件涉及人数多,案情复杂,光卷宗材料就有200多本。为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卷宗材料的审阅,合议庭成员连续30多天高强度工作,完成阅卷,梳理证据,总结庭审重点等工作,确定了“整体统筹、分案审理、同步推进”的方案,并制定了庭审应急处置预案;在连续一周的庭审中,审判团队严守庭审进程,从容应对各种情况;庭审结束后,合议庭撰写了260页近14万字的判决书,并反复、数十次校对判决书,确保准确无误无瑕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设置律师接待室、律师阅卷室,建立联络微信群,方便律师参与诉讼;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掌控好控辩节奏,采取“分类举证、分组举证、一证一质”相结合的方式,对庭前会议中有争议的证据,重点出示、质证,保障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充分发表意见;合议庭针对影响案件定罪量刑的争议焦点,逐条合议,逐项评判,并整体考量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从严惩处黑社会性质组织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

规范庭审 严把案件质量关

为保障“1·26”案件顺利审判,漯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立服务保障“1·26”案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综合协调组、审判指导组、安全保障组、宣传舆论引导组、信访维稳和应急保障组、后勤保障组、法律服务组7个工作组,出台了《“1·26”案件审判工作服务保障方案》,方案涉及全市纪检、宣传、公、检、法、司等18个部门,直接服务于审判工作的人员近500人,重要岗位19个,被告人所属的县区、乡镇办党委、政府、村委均参与其中。漯河市扫黑办统筹指挥18个参战单位,强化督导。

临颍县法院被指定审理此案。为保障本次审判活动顺利进行,临颍县法院成立了由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黎明任组长的服务保障“1·26”案件审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审判指导组、司法警务保障组、宣传舆论引导组、信访维稳组、应急和后勤保障组6个专项工作组,谋划制订周密详尽的工作方案,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全力服务保障好“1·26”案件审判。

王黎明要求,要严格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审判政策,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将案件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考验的“铁案”,通过审判彰显法律权威,用审判成效检验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攻坚克难 上下齐心守正义

在“1·26”案件的庭审过程中,临颍县法院全体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全力保障案件审判。

担任此次合议庭审判长的宋昆仑,负责对案件审理进行全面掌控,并对案件审理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体指导和协调。宣判前一天晚上10时,宋昆仑带领合议庭及法警队人员又对制定好的庭审应急预案再次修改,排除一切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次日庭审工作平稳进行、万无一失。

审判员杨少武是临颍县法院刑庭负责人,在“1·26”案件中负责法律问题和证据标准的整体把关。“案情复杂,被告人多,罪名多,定罪量刑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杨少武表示,那段时间,从早上睁开眼到晚上睡觉前,甚至在梦里都在思索案件,每天加班到凌晨。“办完‘1·26’案,不仅对国家扫黑除恶相关的法律、政策理解得更到位了,自己的综合能力得到了提升。”杨少武告诉河南法制报记者。

临颍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学勤表示,“1·26”案件的审理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这是临颍县法院精心组织、严密部署、共同努力的结果。王黎明表示,在“1·26”案件的审判中,临颍县法院全体干警恪尽职守,圆满完成了上级交派的使命,展现了新时代人民法官的为民初心和守护公平正义的使命感,法院上下的凝聚力和团队精神风貌得到明显提升,下一步,临颍县法院将会继续发扬“1·26”案件审判精神,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维护公平正义。